#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104年12月施政報告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於101年9月18日由本府法規委員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本局是市長、臺北市政府各級機關（構）之主要法律幕僚機關，不僅提供各機關法令、契約及訴訟上之法律諮詢意見，並負責市法規的統一解釋，同時肩負自治法規審議之品質與流程之控管及擔任國家賠償案件審議、訴願案件審議及採購申訴審議業務幕僚工作；另本局尚負責本市消費者保護業務，此為本局在臺北市政府所擔任之角色。茲簡述本月重要之施政成果如下：

## 一、法制業務

### （一）法規整理

1、配合時代、環境之變遷及市政發展需要，訂定作業期程，積極協助各機關清查權管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檢討整理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全面進行法規總體檢，以落實依法行政。

2、檢討本市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法制流程標準作業程序（SOP），並分別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主管法規草案預告、自治條例制定（修正、廢止）、自治規則訂定（修正、廢止）及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停止適用）等法制作業增修簡明版作業流程圖，經提市政會議備查後函發本府各機關並置於本局網站SOP 專區，以利市民瞭解及本府各機關處理法制相關業務之參考。另為加速本市自治法規法案審議效能，本局主動檢討精進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專案相關作業流程，除調整每月法規委員會開會次數以縮短法規委員會審議時程外，並重新調整各階段處理時限之時程，以全面提升法案審議效率。

3、建立網路法規資料庫，將本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依法律位階分別整理，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增加法規種類或位階查詢功

能，又增列權管機關名稱以對應法規種類，以更簡明之階層化檢索方式，提供現行市法規、行政規則及有關解釋函令等重要資料，並隨時掌握法規異動發展，以利各界上網查詢。另為研議精進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已就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與全國法規資料庫系統之功能、結構及設計等方向進行比對分析，刻正針對智慧搜尋功能及草案預告專區進行技術、經費及人力等方面資料蒐集，提出企劃分析案，作為後續系統需求規劃之參考。

4、鑑於一般市民查詢本市法規時，有進一步瞭解本府各機關因業務所需訂立之作業程序的需要，為節省分別查詢之時間，本局彙整後，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新增「SOP 專區」，提供統一之查詢途徑。又進一步研議「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 SOP」與本局網站「SOP 專區」整併之可行性，未來朝向建構整合之系統。

5、為便利使用者查詢中央機關之解釋函令，本局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新增中央機關解釋函令-快速查詢功能，提供中央各機關解釋函令所為網站連結，以提供市民快速查詢功能。另有關本府函釋部分，本局已函請本府各機關於 9 月 30 日前協助配合清查其所為法令解釋。嗣彙整本府各機關函報之解釋函令，本局隨即協助檢視各局處函報之函釋與權管之市法規之合法與妥適性，並分析函釋上網之可行性，業已將本府各機關權管解釋函刊登上網，爾後即時更新等動態管理，將每季發函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以強化本府法令解釋及諮詢意見之查詢功能。

6、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

(1)104 年度 12 月份，法規委員會開會 1 次，審議通過之法規，計制（訂）定 0 種，修正 4 種，廢止 0 種，合計 4 種。

（2）為實踐「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現任法規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04 年 9 月 17 日屆滿，除法定職務兼任之

委員外，均以府外委員聘派之，且將府外委員之遴選改以公開遴選方式辦理，業於104年9月16日完成府外委員公開遴選作業，並於9月30日完成新任委員聘派事宜。

（3）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統計如下表。

| 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br>自104年12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 | |
|---|---|---|
| 開會次數 | | 1 |
| 審理情形 | 制（訂）定 | 0 |
| | 修正 | 4 |
| | 廢止 | 0 |
| | 合計 | 4 |
| | 修正 | |
| | 1 | 「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
| | 2 | 「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
| | 3 | 「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部分條文 |
| | 4 |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 |

**（二）法令研究**

1、加強專業知識及法令適用疑義研議，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協助本府各機關實踐依法行政，增進為民服務。

2、配合國家法制動態發展及政府再造推動方案，適時建議中央研修法令，辦理法制再造業務。

3、研析解決紛爭方法之實務運作，並就本府現有14項調解機制，逐一就組織（委員資格）、受理事件、調解成立效力及法律依據等分析其調解特性，於9月24日市長室會議提出「調解機制」報告案，提供本府參考。

4、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

（1）104年12月份，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疑義諮詢意見（包括法令疑義解釋、市民申請法令解釋案件及各單位契

約審核等）及會簽案件共 219 件；處理其他一般法令案件（包括本市市法規發布、中央法令轉頒、本市市法規審議案）共 34 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及出席各單位法令研商會議等）共 517 次。

（2）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統計如下表。

| **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統計**<br>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 | | |
|---|---|---|---|
| 業務名稱 | | 小計 | 總計 |
| 法令問題研究 | 法令疑義解釋 | 188 | 219 |
| | 契約疑義協處 | 31 | |
| 其他一般法令案件 | 本市單行法規公（發）布 | 11 | 34 |
| | 中央法令轉頒 | 13 | |
| | 本市法規審議 | 10 | |
| 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 | 本府法規委員會議 | 1 | 517 |
| | 國家賠償委員會議 | 1 | |
| | 出席各單位會議 | 515 | |

5、研議精進本府法務一條鞭制度及策劃建置本府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管理系統，另調查、分析本府一、二級機關法制人員設置情形，並提出檢討報告。為配合本府法務一條鞭制度建置，促進本府各機關法制業務人力之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本局以 104 年 12 月 7 日北市法綜字第 10434400800 號函請本府人事處配合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提升法制作業品質加強措施相關規定，業經參採並以本府 104 年 12 月 18 日府授人任字第 10431531000 號函頒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提升法制作業品質加強措施」，並自即日起生效；又為期提升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力素質及作業品質，以本府 104 年 12 月 25 日府法綜字第 10434683500 號函

頒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提升法制作業品質加強措施應行注意事項」全文 5 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本府 104 年 12 月 28 日府法綜字第 10434684600 號函頒修正「臺北市政府績優法制人員獎勵要點」全文 9 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又鑑於各機關辦理各類法制作業之實務作業情形，本局提出「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府第 1868 次市政會議同意備查在案，期使本府法制作業更臻明確完善。

6、委託學者專家研究法律實務議題：

為促進市政發展，加強行政與學術結合，本局就有關市政上法律相關議題委託學者或學術團體研究做專案研究、調查等，以提供市政之參考。

（1）104 年度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王服清副教授兼所長研究「私人所有供公眾通行而無公用地役關係之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建築基地內之私設道路等公私協力管理維護之法制研究」。104 年 11 月止，已完成上開委託研究案。

（2）104 年度委託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孫迺翊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李建良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程明修教授分別就「論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保護安置費用之償還與民法扶養義務之扞格—兼評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62 號判決」、「於土地徵收確定後多年，原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不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未處理或處理結果，未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逕提起訴願，訴願審議機關應為實質審理或形式審理？」及「對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及第 77 條，而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之案件，如何選擇裁處對象及方式？」等 3

案提供法律鑑定意見書，供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及法制同仁審議案件參考。104 年 11 月止，已完成上開 3 件法律鑑定案。

**（三）法制教育宣導及研習交流**

1、本局為增進同仁法學知能，自 97 年 12 月起辦理內部法制同仁讀書會，由本局同仁，每月至少 1 次針對業務或法學期刊雜誌刊登之相關法學議題提出報告並由與會同仁進行討論。104 年 12 月讀書會，由法制同仁報告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李惠宗教授發表於月旦法學教室雜誌（2015.10）之文章題目「山難救援失敗，真的要國賠？一評臺北地院 101 年度重國字第 30 號民事判決」，並就爭點及實務意見提出討論；另由本局獲本府選送出國進修碩士學位返國之優秀法制同仁分享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法學院進修心得。

2、為掌握最新行政法實務見解脈動，由法制同仁參與製作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104 年 12 月份彙整研析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8 月份裁判要旨，並將研析成果置於內部網頁供同仁參考交流，建立組織學習及知識交流平臺，精進同仁法學知能。

3、104 年 5 月 14 日召開本府協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推展「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專案」會議，後續由本局協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商借債務人記者會及說明會場地，本局除已協助該基金會向本市區公所商借場地於各區活動中心辦理三場債務人說明會外，並協助其向青少年發展處商借說明會場地，已於 12 月 26 日辦理第 4 場債務人說明會，共計有 249 位民眾與律師與會。

4、實施 104 年度執法及行政救濟案件效能訪問輔導計畫：

（1）本局除賡續提供各機關法令解釋諮詢服務外，更化被動為主動，仿照英國倫敦之監察官制度，實施本府各機關執法及行政救濟案件效能訪問輔導計畫。預先擬訂重要議題，實施執法效能評鑑，評估各機關實際執法狀況、能力及作

法，並進行實地巡迴訪問，互相溝通、交換實務經驗，針對不符行政效能、違反人權的法制作業程序或本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者，輔導各機關改善，以提升本府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

（2）已於 104 年 9 月完成本府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共 9 個機關之訪問輔導行程，本次輔導項目包括國家賠償案件、行政救濟案件效能及政風項目，並將 104 年度辦理執法及行政救濟案件效能執行情形，提報第 1837 次市政會議報告。

5、編印「地方立法範例與法制工作手冊」第四版法律工具書籍，並提供本府各機關參考使用，以利於提升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

## 二、訴願業務

### （一）訴願案件受理及辦結情形

1、訴願案件收辦情形

**訴願案件收辦統計表**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 收辦案件 | | | 辦理結果 | | | | | | | | 作成訴願決定之進度 | | | | | | 正在辦理中之案件 |
|---|---|---|---|---|---|---|---|---|---|---|---|---|---|---|---|---|---|
| 總計 | 上年未結 | 本年收案 | 合計 | 駁回 | | | 撤銷 | 撤回 | 移文 | 其他 | 合計 | 3 個月內審決 | 百分比 | 3 至 5 個月內審決 | 百分比 | 逾 5 個月審決 | |
| | | | | 小計 | 實體 | 程序 | | | | | | | | | | | |
| 2112 | 332 | 1780 | 1756 | 1341 | 955 | 386 | 81 | 195 | 137 | 2 | 1422 | 1422 | 100% | 0 | 0% | 0 | 356 |

2、訴願案件辦結情形

**訴願案件辦結統計表**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 類別 | 不受理 | | | | 駁回 | | 撤銷 | | | | | | | 實質撤銷率 | 小計 | 占前一欄位百分比 | 撤回 | 移文 | 其他 | 合計 |
|---|---|---|---|---|---|---|---|---|---|---|---|---|---|---|---|---|---|---|---|---|
| | 件數 | | 百分比 | | 件數 | 百分比 | 單撤 | 改處 | 另處 | 部分撤銷 | 速為處分 | 件數 | 百分比 | | | | | | | |
| | 不受理總件數 | 原處分自撤不受理 | 不受理總件數 | 原處分自撤不受理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386 | 114 | 27.1% | 8.0% | 955 | 67.2% | 4 | 0 | 65 | 12 | 0 | 81 | 5.7% | 13.7% | 1422 | 100.0% | 195 | 137 | 2 | 1756 |
| 社會 | 43 | 17 | 21.3% | 8.4% | 151 | 74.8% | 0 | 0 | 7 | 1 | 0 | 8 | 4.0% | 12.4% | 202 | 14.2% | 59 | 23 | 2 | 2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稅 | 37 | 25 | 16.7% | 11.3% | 181 | 81.5% | 0 | 0 | 4 | 0 | 0 | 4 | 1.8% | 13.1% | 222 | 15.6% | 16 | 11 | 0 | 249 |
| 民政 | 4 | 0 | 15.4% | 0.0% | 21 | 80.8% | 0 | 0 | 0 | 1 | 0 | 1 | 3.8% | 3.8% | 26 | 1.8% | 6 | 0 | 0 | 32 |
| 交通 | 21 | 3 | 56.8% | 8.1% | 16 | 43.2% | 0 | 0 | 0 | 0 | 0 | 0 | 0.0% | 8.1% | 37 | 2.6% | 13 | 5 | 0 | 55 |
| 工務 | 31 | 11 | 39.7% | 14.1% | 44 | 56.4% | 0 | 0 | 3 | 0 | 0 | 3 | 3.8% | 17.9% | 78 | 5.5% | 4 | 3 | 0 | 85 |
| 地政 | 39 | 3 | 39.4% | 3.0% | 56 | 56.6% | 0 | 0 | 4 | 0 | 0 | 4 | 4.0% | 7% | 99 | 7.0% | 6 | 4 | 0 | 109 |
| 區政 | 1 | 0 | 50.0% | 0.0% | 1 | 50.0% | 0 | 0 | 0 | 0 | 0 | 0 | 0.0% | 0.0% | 2 | 0.1% | 0 | 0 | 0 | 2 |
| 產發 | 13 | 4 | 31.0% | 9.5% | 24 | 57.1% | 1 | 0 | 3 | 1 | 0 | 5 | 11.9% | 21.4% | 42 | 3.0% | 3 | 3 | 0 | 48 |
| 都發 | 61 | 12 | 29.5% | 5.8% | 124 | 59.9% | 0 | 0 | 16 | 6 | 0 | 22 | 10.6% | 16.4% | 207 | 14.6% | 55 | 38 | 0 | 300 |
| 衛生 | 18 | 3 | 11.4% | 1.9% | 121 | 76.6% | 1 | 0 | 16 | 2 | 0 | 19 | 12.0% | 13.9% | 158 | 11.1% | 10 | 2 | 0 | 170 |
| 教育 | 16 | 2 | 57.1% | 7.1% | 12 | 42.9% | 0 | 0 | 0 | 0 | 0 | 0 | 0.0% | 7.1% | 28 | 2.0% | 0 | 6 | 0 | 34 |
| 勞工 | 8 | 1 | 34.8% | 4.3% | 15 | 65.2% | 0 | 0 | 0 | 0 | 0 | 0 | 0.0% | 4.3% | 23 | 1.6% | 7 | 20 | 0 | 50 |
| 環保 | 53 | 25 | 25.5% | 12.0% | 143 | 68.8% | 2 | 0 | 9 | 1 | 0 | 12 | 5.8% | 17.8% | 208 | 14.6% | 11 | 3 | 0 | 222 |
| 警察 | 21 | 4 | 48.8% | 9.3% | 22 | 51.2% | 0 | 0 | 0 | 0 | 0 | 0 | 0.0% | 9.3% | 43 | 3.0% | 1 | 3 | 0 | 47 |
| 文化 | 9 | 1 | 39.1% | 4.3% | 13 | 56.5% | 0 | 0 | 1 | 0 | 0 | 1 | 4.3% | 8.6% | 23 | 1.6% | 1 | 1 | 0 | 25 |
| 其他 | 10 | 3 | 52.6% | 15.8% | 9 | 47.4% | 0 | 0 | 0 | 0 | 0 | 0 | 0.0% | 15.8% | 19 | 1.3% | 2 | 14 | 0 | 35 |
| 消防 | 0 | 0 | 0.0% | 0.0% | 2 | 100% | 0 | 0 | 0 | 0 | 0 | 0 | 0.0% | 0.0% | 2 | 0.1% | 1 | 0 | 0 | 3 |
| 體育 | 0 | 0 | 0.0% | 0.0% | 0 | 0.0% | 0 | 0 | 2 | 0 | 0 | 2 | 100% | 100% | 2 | 0.1% | 0 | 0 | 0 | 2 |
| 捷運 | 1 | 0 | 100% | 0.0% | 0 | 0.0% | 0 | 0 | 0 | 0 | 0 | 0 | 0.0% | 0.0% | 1 | 0.1% | 0 | 1 | 0 | 2 |
| 備註 | 一、 不受理總件數含「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br>二、「實質撤銷率」即「訴願人勝訴率」係「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之百分比加計「撤銷」百分比欄位內數字。 | | | | | | | | | | | | | | | | | | | |

3、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訴願決定件數為 1422 件，提起行政訴訟件數為 150 件，占決定件數 10.5%；所決定之訴願案件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請參閱下表。

**訴願案件收到法院裁判結果統計表**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 項目<br>判決法院 | 收到裁判件數 | 裁判駁回 | | 判決撤銷 | |
|---|---|---|---|---|---|
| | | 件數 | 百分比 | 件數 | 百分比 |
| 地方法院 | 31 | 24 | 77.4% | 7 | 22.6% |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83 | 69 | 83.1% | 14 | 16.9% |
| 最高行政法院 | 33 | 31 | 93.9% | 2 | 6.1% |
| 備註：收到法院裁判件數包括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 | | | | | |

4、全力落實訴願準司法化程序如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勘驗及委員審查制度等有關程序正義之保障，以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相關辦理情形統計如下表。

**辦理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統計表**

| 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 | | | |
|---|---|---|---|
| 言詞辯論 | | 陳述意見 | |
| 件數 | 人次 | 件數 | 人次 |
| 90 | 408 | 38 | 144 |

（二）訴願業務之宣導及服務

1、提供網站便捷e化服務：

（1）為方便訴願人提起相關訴願程序，保障其時效利益，本局網站提供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閱卷、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等多項資訊與查詢之服務。

（2）本局並建置訴願決定書全文檢索系統，提供全文檢索各類型訴願案件，民眾、專業人士或各機關得依其個別需求設定搜尋條件，以找尋參考案例，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

2、本局提供電話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服務，訴願人於提出訴願案件時得一併申請本項服務，透過簡訊發送作業，使當事人能即時知悉其案件辦理進度，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提供本項服務之訴願案件計385件，簡訊通知數計1,472通。

3、製作宣導廣播短劇：自104年4月20日起至11月30日止委請警察廣播電臺製作6則國台語廣播短劇，於全國治安交通網定時播放，提醒市民藉由訴願程序保障其應有權益。

4、印製訴願宣導海報：104年6月份印製訴願宣導海報計2,500張，並於7月份分送本市各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里辦公處張貼，藉以宣導訴願各項業務及服務，確保人民合法權益。

5、車體宣導廣告：為宣導訴願業務，自104年8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為期1個月，於大南客運公車路線製作15面車側宣導廣告。

6、捷運燈箱宣導廣告：自104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為

期 1 個月，於捷運民權西路站、古亭站、忠孝新生站、忠孝敦化站及市政府站燈箱刊登訴願業務燈片，宣導訴願業務。

7、印製訴願宣導記事本：104 年 12 月份印製訴願宣導記事本計 1,200 本，並分送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及各區里辦公處與至本局櫃臺洽公民眾，藉以宣導訴願各項業務及服務，確保人民合法權益。

**三、國家賠償業務**

**（一）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1、本府各單位員工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或市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時，依法應予賠償之案件，均依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2、為使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程序更臻周延迅速，本局於 96 年 11 月設計「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拒絕賠償簽辦單」，臚列顯無賠償責任或顯非賠償義務機關等情形，以簡化國家賠償事件行政流程。又於 97 年 10 月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將各機關處理期間由 30 日修正為 20 日，以提升行政效能，並將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賠會），改為每月固定開會審議，以改善審議效率。復為積極保障請求權人權利，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程序再開規定，於 99 年 8 月 23 日修正處理要點第 5 點，增列第 4 項，明定國家賠償事件經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後，有發生新事實或新證據時，請求權人得申請重新處理。另於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就公務員如有重大過失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其求償金額，

修正為原則上由國賠會依個案情形衡酌之。為強化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功能,於104年3月27日修正處理要點第2點，明定府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人數從7人提高至9 人，並改以公開遴選方式辦理委員之遴選。本局依前揭修正要點辦理府外委員公開遴選作業並於6月24日完成新任委員聘派事宜。

3、落實市民主義，請求權人得請求列席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積極保障市民之權益。

**（二）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

1、104年12月份，召開1次國賠會議，累計受理件數計80件，已結案16件，有賠償責任並協議成立者0件。無賠償責任拒絕賠償者13件，拒絕賠償（損失補償）0件；協議不成立0件；請求權人和解撤回3件；其他0件。未結案64件。

2、104年12月國家賠償事件分析比較表如下表。

|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分析比較表**<br>自104年12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 | | |
|---|---|---|---|
| 開會次數 | | 1 | |
| 受理件數 | | 舊受 | 新受 |
| | | 60 | 20 |
| | | 80 | |
| 拒絕賠償 | 件數 | 13 | |
| | 比率 | 81.25% | |
| 拒絕賠償（損失補償） | 件數 | 0 | |
| | 比率 | 0% | |
| | 金額 | 0 | |
| 和解撤回 | 件數 | 3 | |
| | 比率 | 18.75% | |
| 有賠償責任協議成立 | 件數 | 0 | |
| | 比率 | 0% | |
| | 金額 | 0 | |
| 有賠償責任協議不成立 | 件數 | 0 | |
| | 比率 | 0% | |

| | | |
|---|---|---|
| 不受理 | 件數 | 0 |
| | 比率 | 0% |
| 解除列管 | 件數 | 0 |
| | 比率 | 0% |
| 其他 | 件數 | 0 |
| | 比率 | 0% |
| 本期已結案件數 | | 16 |
| 本期未結案件數 | | 64 |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情形**

1、本局消保官依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消費爭議調解委員負責調解本市消費爭議調解申請案件，弭止消費糾紛，確保消費者權益。

2、消保官處理申訴案件成果：

（1）104 年 12 月，消保官受理申訴案件合計 376 件。其中妥適處理 83 件，協商無結果 91 件，移轉他縣市機關管轄 1 件，不受理 11 件，其他 34 件，尚待處理未結 156 件。

（2）消保官受理申訴案件辦理情形如下表。

|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受理申訴案件辦理情形**<br>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 |
|---|---|
| 辦理情形 | 案件數 |
| 妥適處理(函請業者妥處、經業者覆知辦理情形、經主辦單位協調達成和解、由雙方自行達成和解、撤案) | 83 |
| 協商無結果(消保官協商不成) | 91 |
| 尚待處理(未結案件數) | 156 |
| 移送他縣市機關(屬於他縣市業務已函轉、屬於他目的事業管理機關業務已函轉) | 1 |
| 不受理(非消保法受理範圍已予以婉拒) | 11 |
| 其他 | 34 |
| 合計 | 376 |

3、消費爭議調解委員調解成果

(1)104 年 12 月受理調解案件共計 84 件。其中調解成立 16 件，

調解不成立36件，不受理1件，撤案6件，其他1件，尚待處理未結24件。

(2)104年12月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辦理情形如下表。

| 臺北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br>受理調解案件辦理情形<br>自104年12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 |
|---|---|
| 辦理情形 | 案件數 |
| 調解成立 | 16 |
| 調解不成立 | 36 |
| 不受理 | 1 |
| 撤案 | 6 |
| 其他 | 1 |
| 未結案 | 24 |
| 合計 | 84 |

**（二）消費者保護之行政監督執行績效**

1、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提醒消費大眾注意：104年12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17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2、適時發布消費警訊：104年12月份共發布消費警訊1則，因應本市日前發生新加坡籍旅客於日租套房一氧化碳中毒意外，本局於104年12月14日發布Airbnb、AK House、Trivago等訂房網站在國內未登記，其風險較高，提醒消費者訂房前應注意。

3、加強查核不良廠家

(1)本局消保官與本府文化局於104年12月間，隨機查核藝文表演及展覽活動之主辦單位售票網站有關購票相關資訊是否符合規定計14案(其中藝文表演活動8案、藝文展覽活動6案)，並於104年12月24日召開聯合記者會，說明查核結果。其中本次查核之藝文展覽活動6案，主辦單位售

票網站之購票相關資訊，均符合「藝文展覽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藝文表演活動 8 案，針對票券遺失部分則均不符合「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就違規部分，本府文化局並限期業者改正完畢。

（2）104 年商展不預警查核第 9 場「104 年資訊月」，本局會同本府教育局及本市商業處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 日執行聯合稽查，查核業者使用之訂購單、保證書及商品標示。

（3）104 年商展不預警查核第 10 場「2015 臺北國際婦幼用品大展暨 2015 臺北玩具大展」，本局會同本府教育局、衛生局及本市商業處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執行聯合稽查，查核業者使用之訂購單、保證書及食品標示與商品標示。

（4）104 年商展不預警查核第 11 場「2015 臺北國際冬季旅遊展」，本局會同本府衛生局及觀光傳播局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執行聯合稽查，查核業者使用之訂購單及禮券定型化契約。

**（三）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1、本局網站「熱門服務」項下新增「消保專區」，提供消保專區共分為「我要申訴」、「案件查詢」、「消費稽查」、「消費資(警)訊」、「精選爭議案例」、「消保統計」、「會議紀錄」、「消保法令查詢」八大主題，提供市民更便捷之查詢途徑，以提升消費者保護教育功能。

2、104 年 10 月 2 日假臺北市立圖書館 10 樓會議廳舉辦 104 年「消費者保護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針對新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議題，邀請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姚志明教授及東吳大學法律學系陳汝吟副教授擔任報告人，並函請中央、地方政府、本府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相關機關及全國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參加，總計 145 人與會。

3、104 年 12 月 16 日假臺北市立圖書館 10 樓會議廳舉辦 104

年「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講座第 2 講」，邀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智慧財產學院林瑞珠院長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王德明簡任消保官擔任講師，並請企業經營者、公會代表、民眾及本府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相關機關同仁參加，總計 212 人與會。

**（四）研修本市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

1、修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本局鑒於 104 年 6 月 27 日發生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凸顯消費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重要性，為擴大本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範圍，將無建築物之消費場所納入投保範圍，並配合立法院院會於 104 年 6 月 2 日三讀通過之「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團體訴訟之律師報酬納入訴訟費用補助範圍，以提升律師參與消費訴訟之意願及因應消費爭議調解案件之增加，爰修正前揭自治條例，並以本府 104 年 11 月 19 日府授法保字第 10434197100 號函送本市議會審議。

2、修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第 8 條條文：為配合消費者保護法第 49 條第 2 項之修正及符合消費者保護法鼓勵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消費團體訴訟之精神，爰修正前揭辦法第 8 條條文，業經本府 104 年 12 月 14 日府法綜字第 10434353000 號令發布。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一）104 年 12 月處理爭議案件，依案件爭議途徑類型分析統計如下表。

| 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受理情形分析統計<br>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 | |
|---|---|---|
| 爭議途徑類型 | 案　件　數 | 百　分　比 |
| 申　　訴 | 7 | 29.2% |

| | | |
|---|---|---|
| 調　　解 | 17 | 70.8% |
| 爭議案件總數 | 24 | 100% |

（二）104 年 12 月處理爭議案件總數計 67 件，處理情形如下表。

| 採購爭議案件處理情形表(含 103 年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br>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 | |
|---|---|---|
| 處 理 情 形 | 類　　型 | 案　件　數 |
| 處 理 終 結 | 申　　訴 | 2 |
| | 調　　解 | 8 |
| | 合　　計 | 10 |
| 處　理　中 | 申　　訴 | 13 |
| | 調　　解 | 44 |
| | 合　　計 | 57 |
| 爭議案件總數 | 67 | |